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別：監獄官（男）、監獄官（女）

科 目：犯罪學與再犯預測

霍華德 老師

一、請說明再犯預測之意涵為何？又再犯預測研究，在刑事司法程序中，依預測時間的不同，可分為那幾種類型？（25 分）

1. 《考題難易》★★：簡單

2. 《破題關鍵》：

本題是非常基本的題目，誠如老師上課常提到的，基本題亦不可忽略。另外在刑事司法程序中，依預測時間之不同這個考點，即是在考成年預測（累犯預測研究，predictive study of recidivism）之內容。

【擬答】

(一)再犯預測之意義：

系統化的蒐集犯罪者與一般人過去之生活經歷資料（例如生理、心理、環境等），再從其中篩選若干最具鑑別力之犯罪預測因子，編製成再犯預測表，俾事先發掘潛在犯罪者並預測犯罪者再犯之機率。

(二)刑事司法程序中，依預測時間不同區分之類型：

1. 判決時預測或量刑預測（verdict prediction）：

判決時預測可使法官之量刑實務更具個別化，科學化，期收到最有效之特別犯罪預防之功效。

2. 入監時預測：

是在受刑人進入監獄後，即蒐集其過去一切生活經歷資料，預測其究竟以運用何種個別處遇方式，最有利於受刑人未來之改過遷善，亦即其矯正效能最佳。

3. 中間性預測：

是在受刑人入監已達一定期限之後，蒐集其過去生活經歷資料以及其在監內實際表現情形，綜合研判並預估未來運用何種矯治方式或個別處遇方式，更有利於其改過遷善

4. 緩刑預測或觀護預測（probation prediction）：

在決定對被告是否給予緩刑宣告或是施行保護管束處分之前，即蒐集被告過去一切生活經歷資料，俾預測其在作緩刑宣告，或保護管束處分時，是否最有利於其改過遷善

5. 假釋預測（parole prediction）：

由專家綜合研判其提前假釋出獄後，陷於假釋失敗而再犯罪之機率，假釋預測研究即可篩檢出這些不適合提前假釋出獄之受刑人，故假釋預測研究對三級犯罪預防以及假釋選擇之科學化有效性極關重要。

二、在犯罪心理學的研究發現，認為許多犯罪人都具有犯罪思考型態 (criminal thinking patterns)。學者 Walters (1990) 更進一步建構出八種犯罪人思考型態，請說明其內容為何？
(25 分)

1. 《考題難易》★★：簡單

2. 《破題關鍵》：

本題是考瓦特斯 (Walters) 8 種犯罪人思考型態，是單純背誦題，請將 8 種內容書寫並加以解釋即可拿到高分。

【擬答】

(一)自我安慰 (Mollification)：

係指犯罪者企圖把自己從事犯罪行為之責任歸咎於外在環境的不公平與不適當之條件上。

例如大家都在飆車，我只不過是跟著他人一起飆車而已。

(二)切除斬斷 (Cut Off)：

係指犯罪者常用各種方法來消除阻礙其從事犯罪行為之制止力，如藉由酒精、藥物來降低恐懼，增加膽量，對女子進行性侵害，以達成自我解放之目的。

(三)自恃特權 (Entitlement)：

係指犯罪者具有孩童時期之自我中心思想，認為自己較優越、聰明與強壯，即可享有特權，並操控他人，進而掠奪他人財物。

(四)權力取向 (Power Orientation)：

係指犯罪者對於這個世界採取簡單的二分法觀點，將人區分為強與弱兩個類別，然後運用此原則去面對周遭的人與物，透過身體的攻擊、口頭的羞辱以及心理的編撰情境，達到犯罪之目的。

(五)虛情假意 (Sentimentality)：

係指犯罪者個人強調以較為正向或軟性的一面來替自己的行為辯護。由於犯罪者之行為可能與原具有之正面形象有所矛盾，因此必須尋求調和之道，以消除已存在之矛盾與差異，虛情假意之表現則為其中的一種方式，一般係透過沉溺於文學、藝術創作或音樂等呈現，但一旦出獄後，自我縱容行為如犯罪行為容易再出現。

(六)過度樂觀 (Super Optimism)：

係指犯罪者對於自己與從事之犯罪行為所帶來之可能不良後果之判斷往往不切實際，過度樂觀，例如許多犯罪者認為其終究有被逮捕的一天，但絕對不可能是這一次。

(七)認知怠惰 (Cognitive Indolence)：

係指犯罪者在思考上呈現怠惰狀態，其最初在從事犯罪行為時，可能審慎評估成功之機率，但因在快速致富之想法下，變得懶散，而無法周延的構思犯罪內容與計畫。

(八)半途而廢 (Discontinuity)：

係指犯罪者常忽略長遠的目標，而追求可立即滿足的機會，對於自己所許下的承諾、立定的計畫與目標，往往在缺乏恆心、毅力下無法實現。

三、學者 Groth (1979) 在研究觀察 500 名強制性交犯後，依犯罪動機區分為三類，請說明此三種類型為何？又國外有許多性罪犯再犯評估量表，請說明加拿大的靜態因素九九評估表 (Static-99) 的主要內容。(25 分)

1.《考題難易》★★★：普通

2.《破題關鍵》：

本題格洛斯之三種類態屬基本題，加拿大靜態 99 因素量表已在正規班、題庫班、總複習班均已特別強調，要拿高分必需寫出該量表中的 10 個題目、評估標準。優缺點及解釋時注意事項。

【擬答】

(一) Groth (1979) 區分之類型：

1. 權力型 (Power Rapist)：

此類型的強制性交加害者並不完全以性的滿足為其性侵害之目的，權力慾、支配慾的滿足，才是他們性侵害的主要目的。因為，從性侵害的過程中，加害人可以獲取支配權，減輕其不安全感與自卑感，以證明自己能夠主宰一個人。

2. 憤怒型 (Anger Rapist)：

此類強制性交加害者與其他人的關係充滿著敵意、衝突和憤怒，惡劣的情緒是長期累積的，一般而言可能是因為過去，有與異性產生不良的情感經驗，在無法宣洩的情況下爆發出來。

3. 虐待型 (Sadistic Rapist)：

此類型的強制性交加害者融合性慾的需求與身體傷害之攻擊暴力，呈現虐待之病態行為。除強制性交外，並對被害人施以折磨、綑綁、鞭打、燒灼、切割等方式凌虐被害人，從看到被害人的痛苦與無助，以達到性的亢奮與滿足。

(二) 加拿大的靜態因素九九評估表 (Static-99) 主要內容：

1. 代表人物：

Static-99 係 1999 年由加拿大 Hanson 博士及 Thornton 博士在英國服務期間所做的研究成果，自發表以來，頗受歐美各國犯罪矯正部門的青睞，迄今廣受國內矯正、社政、衛政及警政運用。

2. 適用對象：

可適用於男性性罪犯的再犯預測，對於暴力性犯罪者特別有效。

3. 基礎認識：

Static-99 問世超過 20 年，期間歷經數次翻修，國內各領域的使用者並未跟進調整，迄今猶以 1999 的版本為依據。

4. 題目包含以下 10 題：

- (1) 以前性犯罪次數。
- (2) 以前所被判刑確定之任何犯罪行為之次數。
- (3) 有無曾有「未身體接觸之性犯罪」而被判刑確定者。
- (4) 性犯行中有無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
- (5) 以前是否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
- (6)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非近親者。
- (7)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陌生人。
- (8)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男性。
- (9) 所預測的年齡是否低於 25 歲。
- (10) 曾否與所愛過之人同居超過 2 年以上。

5. 評估標準：

- (1) 低風險：分數 0 和 1。
- (2) 中低風險分數 2 和 3。
- (3) 中高風險：分數 4 和 5。
- (4) 高風險：分數 6 分以上（包含 6 分）。

6. 優點：

- (1) Static-99 目前已被廣泛使用在課程教學、矯正實務，以及與評估成年男性再犯性犯罪或性暴力的相關事項，提供長期風險評估及後續治療、指導的基礎策略。
- (2) Static-99 具有指示明確、操作簡易、方便預估的優勢，並被驗證關於性再犯檢定的經驗具有實效。

7. 缺點：

- (1) Static-99 納入風險評估的因子並不夠全面，邏輯上應該有更廣泛的其他顯著影響因子適於納入範圍。
- (2) 在大多數情況下，對經驗豐富的評估人員而言，Static-99 量表的使用相當簡單，但對缺乏社會科學統計知識或刑事法學素養者而言，卻很可能基於自身固有的專業而操作，導致評分結果出現許多偏誤。尤其在總分介於「中低」、「中」、「中高」的微小差距時，極易解讀錯誤，後續的處遇模式隨之產生極大落差。

8. 本量表解釋時須注意事項如下：

- (1) 未成年者、女性、不認罪者較不適用該量表。
- (2) 其高、中、低危險程度是依據加拿大不同戒護監獄之容量來訂，台灣並無此分類。
- (3) 研究使用之樣本，並非台灣之性罪犯，台灣地區用來評估並不一定適當。



司 律 正 規 班

完整打底期 打造紮實上榜實力

堂數最完整

近300堂

×

梯次最多元

日夜同步開課

×

師資最強大

5大科2-3位名師

×

價格最優惠

只要26800元起

 **陳○琳** 【考取】111律師(海海)

全修班的老師都十分認真，全修班課程堂數很多，這代表老師對於課程很用心。如果不是靠著這麼紮實的全修班打好基礎，也無法奠定好的功底。

 **張○麟** 【考取】111律師(勞社)

課程堂數相較於其他補習班十分充足，不會有前面很詳細，後面草草結束的狀況。報名面授班也會給補課卡，讓有事無法到課的同學無須再多花錢。

報名可以需求選擇

 面授

 視訊

 函授

歡迎來班洽詢

四、近年來社會矚目案件受刑人假釋議題受到各方關注，其他國家對假釋問題處理的發展脈絡值得仿效，以作為我國政策參考。請以美國為例，說明假釋犯再犯預測發展期程的三階段為何？(25 分)

1. 《考題難易》★★★★：困難

2. 《破題關鍵》：

首先要給同學們一個觀念，在美國最早發展的再犯預測即是假釋再犯預測，故本題即是將美國再犯預測發展史寫出來即是答案。

【擬答】

(一)第一階段：

1. 該階段可溯至 1920 年代初期，此時期對犯罪者再犯危險性的判斷，往往僅根據判斷者個人的知識經驗作主觀的判斷，例如司法機構僅根據犯罪者分類調查所得到的身體、精神、環境等方面的資料來做評估，故準確率普遍不高，再犯預測研究的目的主要是預估成年犯罪人假釋的成敗，即預估假釋人再犯的可能性，同時也預估少年受緩刑宣告時，保護管束成功的可能性。
2. 美國學者瓦諾 (Warner) 於 1923 年發表其論著「從麻州矯正院決定假釋之因子」當中，曾對 680 名受刑人進行假釋預測，研究其中包括假釋成功者 300 名，假釋失敗者 300 名，未獲假釋者 80 名，然後對三組樣本進行原因比較研究。篩選出 67 項評估再犯因子，由於這些因子偏向精神醫學之臨床診斷，欠缺實證基礎，未受到當時刑事司法體系重視。

(二)第二階段：

1. 該階段研究已逐漸演變為實證導向，此時期基於實務需求為前提，發展出靜態評估工具，但缺乏理論基礎，靜態的工具評估主要是透過對「以往再犯」和「沒有再犯」的比較研究，找出影響再犯的相關因素，並製作預測量表，評估者可根據預測對象所得點數，確定其風險等級，隨著統計技術和心理測量技術、社會調查技術的發展，評估危險性的方法和技術愈來愈完善，預測的準確率也逐漸提高。
2. 相對於主觀臨床評估方式，運用預測量表進行評估，具有客觀性強，操作方便，預測結論較為準確之優點。但此階段採用之統計技術較為簡略，研究方法亦有瑕疵（如採橫斷性研究、事後回溯研究等），以致於無法正確辨識預測因子與再犯間之相關程度或因果脈絡，特別是欠缺對個人動態歷程之評量，再犯預測對於政策提供的助益有限，因而朝向第三階段演進。
3. 第二階段以美國的 Burgess (1928) 和 Glueck 夫婦 (1930) 研究為代表，Burgess 研究為回溯性調查，首創等重計分方式之假釋成敗關聯表；其後任職於哈佛大學的 Glueck 夫婦在 Boston 地區進行少年偏差行為早期預測研究，並發展加權計分的少年犯罪預測量表，同時也開啟了再犯預測實證研究之門。

(三)第三階段：

1. 隨著統計方法及犯罪學發展的日趨成熟，早期缺失逐漸獲得改善，特別是根據犯罪學理論及採用更精密之多變量統計技術來篩選假釋再犯之動/靜態預測因子，根據受試者生活的變動來做動態評估，以提昇研究效度，形成第三階段的特色，並延續至深入瞭解再犯預測之相關研究。
2. 例如 Sims and Jones (1997) 以北卡羅萊納州因犯重罪而受轉向處遇之保護管束人計 2,850 名為樣本，製成美國北卡州再犯預測量表。



二 試 總 複 習

觀念強化
時事補充



彙整最新
實務見解



重要修法
考點觀念



定期更新
命題趨勢

👑 謝○欣 【考取】111律師(海海)

總複習老師會在不增加負擔時間內，完成最有效率的複習和最新實務與學說資訊的補充。基本上聽完老師的講解，除了吸收更有效率外，也省去自己整理的時間，安心做最後衝刺。

👑 周○齊 【考取】111律師(智財)

面授一二試總複習可以減輕很多準備考試的負擔。司律科目多範圍深且廣，除非自己有勤做筆記，並且整理學說和實務見解，否則相當推薦透過總複習或講義來迅速掌握考點。

A.B二班，報名可選



歡迎來班洽詢



司 律 爭 點 班

• 爭點+模板，掌握考點並熟悉答題SOP • 爭點雙師資，不同面向觀點面面俱到

快速建立爭點
意識，讓你從
爭點中找到題
目作答方向

最新爭點
爭點延伸
爭點熱區
爭點意識

爭點班

贈

模板班

訓練審題
掌握考點
答題架構
強化論述

針對爭點建立
申論寫作模板
從重要議題、
實務見解學好
涵攝三段論

👑 林○凱 【考取】111律師(勞社)

考前必須有完整的統整系統，於是參加爭點解題班。當已經有唸過一輪後，再去爭點班就猶如複習一樣，可以有體系地再跑一次，加上補習班有提供線上補課的服務，就算進度不如預期，也有比較大的調整空間。

👑 高○君 【考取】111律師(勞社)

爭點班針對傳統考點進行補充外，也網羅新爭議，不用擔心面對申論時，不知考點為何而無從下筆，掌握爭點才有辦法針對題目所問論述。爭點班有足夠的時間讓同學複習及學習新觀念，更方便銜接一二試總複習。